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3)

關連交易

江西豐龍合資公司增資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煤礦與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兩名現有股權持有人豐城礦務局和龍岩宏福公司於 2008 年 8 月 25 日訂立一項增資擴股合同。根據增資擴股合同，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86,734,7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36,111,600 元。所增加的資本共人民幣 149,376,900 元，並將由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易高煤礦分別認繳人民幣 50,209,900 元、人民幣 40,139,100 元和人民幣 59,027,900 元。增資將分兩期或多於兩期進行。緊隨繳付首期增資後，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易高煤礦分別持有 40%、35% 和 25%，而此股權持有比例將於增資後保持。此外，除提供人民幣 59,027,900 元出資額外，易高煤礦將另向江西豐龍合資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 63,888,400 元的股權認購溢價。上述溢價將被轉至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內。

另外，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易高煤礦於 2008 年 8 月 25 日訂立一項合資合同，以規範其等在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中的關係。

由於豐城礦務局為本公司一現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增資擴股合同與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豐城礦務局)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條規定，易高煤礦收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股權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鑒於上市規則就增資擴股合同與合資合同預期的交易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但高於 0.1%，增資擴股合同與合資合同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和公布要求。

背景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煤礦與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兩名現有股權持有人豐城礦務局和龍岩宏福公司於 2008 年 8 月 25 日訂立一項增資擴股合同。根據增資擴股合同，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86,734,7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36,111,600 元。所增加的資本共人民幣 149,376,900 元，並將由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易高煤礦分別認繳人民幣 50,209,900 元、人民幣 40,139,100 元和人民幣 59,027,900 元。目前，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是由豐城礦務局和龍岩宏福公司分別持有 51% 和 49%。增資將分兩期或多於兩期進行。緊隨繳付首期增資後，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易高煤礦分別持有 40%、35% 和 25%，而此股權持有比例將於增資後保持。此外，除提供人民幣 59,027,900 元出資額外，易高煤礦將另向江西豐龍合資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 63,888,400 元的股權認購溢價。上述溢價將被轉至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內。

另外，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易高煤礦於 2008 年 8 月 25 日訂立一項合資合同，以規範其等在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中的關係。

增資擴股合同

日期

2008 年 8 月 25 日

各方

- (a) 豐城礦務局
 - (b) 龍岩宏福公司
 - (c) 易高煤礦
- (a) 首期增資**

根據增資擴股合同，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實收資本將於繳付首期增資後由人民幣 86,734,7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21,428,600 元，並將由豐城礦務局和易高煤礦支付。緊隨首期增資後，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實收資本將為人民幣 121,428,600 元，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及易高煤礦的出資比例分別為 40%、35% 和 25%。

首期增資的繳付之先決條件

首期增資的繳付以下述各項為先決條件：

- (i) 已經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所要求的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申請石上礦井採礦許可証必備的批准文件和報告等申報材料；
- (ii) 已經取得豐城礦務局之授權投資主體對增資以及將江西豐龍合資公司按照合資合同的條款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的批准文件；

- (iii) 已經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對外資併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股權的批准文件；
- (iv) 已經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對增資、合資合同、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章程的批准文件和將江西豐龍合資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的批准證書；
- (v) 已經取得江西豐龍合資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後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vi) 江西豐龍合資公司(按照增資擴股合同條款進行)的總資產淨值盤點已經完成並得到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與易高煤礦的書面確認；
- (vii) 截至江西豐龍合資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之日的財務報表已經由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與易高煤礦共同委任的審計師進行審計，並由三方書面確認；
- (viii) 於發布增資公告通知期屆滿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未繳付稅務的責任；
- (ix) 江西豐龍合資公司已經取得有關銀行就變更股權持有人給予的書面同意；和
- (x) 江西豐龍合資公司已經取得其現有使用土地的有關國有土地劃撥決定書及批准用地文件。

如果在江西豐龍合資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之日起的三個月內(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未達成，易高煤礦可向豐城礦務局和龍岩宏福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增資擴股合同。

溢價

在繳付首期增資的同時，易高煤礦將向江西豐龍合資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 63,888,400 元的股權認購溢價。上述溢價將被轉至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內。

溢價是在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及易高煤礦經過公平磋商的基础上，並且考慮到江西豐龍合資公司 25% 股權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約人民幣 32,968,900 元(相等於約 37,656,364 港元)後確定的。該資產淨值是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利用市場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計算，而該溢價需在江西豐龍合資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後參照當時的資產淨值並按照一對一元進行調整。各董事根據對江西豐龍合資公司及石上礦井(包括審閱其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的盡職調查，認為溢價是公平合理的，因為其預計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未來前景良好及其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是互補的。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86,734,700 元(相等於約 99,066,498 港元)，主要是根據其主要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設備和樓宇)、流動資產和在建工程的估值而計算。

溢價應由易高煤礦以現金支付，並將從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中撥付。

完成

在首期增資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 20 個工作日內，豐城礦務局及易高煤礦將分別向江西豐龍合資公司提供人民幣 4,336,700 元及人民幣 30,357,200 元的出資額。目前的計劃是易高煤礦按照首期增資提供的人民幣 30,357,200 元將從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中撥付。另外，易高煤礦應同時向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繳付溢價。

緊隨首期增資後，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實收資本將為人民幣 121,428,600 元，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及易高煤礦的出資比例分別為 40%、35% 和 25%。

(b) 資本餘額

在完成及江西豐龍合資公司取得中外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後，江西豐龍合資公司將轉制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目前預計在增資擴股合同簽署後不久將會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有關批准將江西豐龍合資公司轉制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的所需文件。在一般情況下，預期在提交有關文件後的三個月內會給予批准。

根據增資擴股合同，各方已同意在江西豐龍合資公司轉制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之日起的兩年內繳付資本餘額。換言之，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實收資本將由人民幣 121,428,600 元（緊隨首期增資後）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 236,111,600 元。所增加的款項共人民幣 114,683,000 元，將由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及易高煤礦按照合資合同及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章程的條款分期繳付各人民幣 45,873,200 元、人民幣 40,139,100 元和人民幣 28,670,700 元。目前的計劃是易高煤礦需繳付的人民幣 28,670,700 元（易高煤礦於資本餘額應繳的部份）將從集團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中撥付。

緊隨繳付資本餘額後，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及易高煤礦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實際出資比例仍為 40%、35% 和 25%。

終止

各方可根據增資擴股合同內所訂明的某些違約情形終止增資擴股合同。非違約方可按照增資擴股合同的相關條款獲得賠償或作出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已經繳付的出資額和溢價）。

另外，如果江西豐龍合資公司在其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之日的兩年內未能取得石上礦井採礦許可證，豐城礦務局和龍岩宏福公司應向易高煤礦退還溢價（但此舉並不會影響易高煤礦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股權）。易高煤礦仍須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繼續向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繳付其於資本餘額應繳的部份。

假如無法取得石上礦井採礦許可證，但這種情況不大可能會發生，江西豐龍合資公司將會物色其他與本身業務範圍一致的業務發展機會進行投資。

合資合同

日期

2008年8月25日

各方

- (a) 豐城礦務局
- (b) 龍岩宏福公司
- (c) 易高煤礦

業務範圍

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是煤炭的開採、洗選加工和經營，以及煤層氣的抽採。

利潤分配

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將按照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及易高煤礦在註冊資本中實際的出資比例向其等分配。

董事會組成

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由豐城礦務局委任，3名由龍岩宏福公司委任，2名由易高煤礦委任。上述委任將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後生效。

有關集團的資料

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和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

有關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資料

豐城礦務局於1957年創立，是江南地區主要的焦煤生產基地及中國江西省重點骨幹企業。豐城礦務局是國有大中型煤炭企業，煤炭生產能力每年280萬噸。

龍岩宏福公司是龍岩市環閩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岩市環閩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創立，以投資煤炭、多金屬等礦產品的勘探、開採為主業。其目前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江西省龍岩市新羅區、永定、漳平三個區縣，控股煤礦20處，設計

生產能力每年 189 萬噸。龍岩宏福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項目投資、資本營運（金融業除外）和商場管理。

於本公告之日，江西豐龍合資公司尚未開展商業生產，因此於截止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均沒有任何盈利或虧損。雖然商業生產尚未展開，但為取得石上礦井採礦許可證的前期工作，包括於石上礦井工地進行的鑽礦井工作已經展開。該前期工作的費用已經在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帳冊內撥充資本。此外，江西豐龍合資公司將按照股權比例計入本公司的帳目內。

豐城礦務局沒有向第三方收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豐城礦務局是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首名股權持有人。到目前為止，其已向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提供了人民幣44,234,700元。本公司並不知悉龍岩宏福公司收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股權的原收購價。到目前為止，龍岩宏福公司已向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提供了人民幣42,500,000元。

增資的理由及利益

集團目前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眾多業務活動。在中國，集團除了參與其管道城市供氣項目外，目前正致力開發新興能源項目（包括涉及以煤為主的能源項目）。集團的目標是參與上、中、下游能源項目，因此，本公司相信持有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一項上游能源項目）的股權將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將可進一步提升集團在中國的天然資源業務和營運。

石上礦井位於中國江西省豐城市尚莊鄉，礦區主井口距離豐城市區西北方約 6 公里，礦區開採面積約 60 平方公里。石上礦井內礦藏和佔用範圍內的土地屬於中國政府所有，但其開採權屬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石上礦井礦藏約有 87,630,000 噸煤炭，其中 58,210,000 噸是可供開採的。

增資款項已經由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並依據可行性研究報告而考慮到於石上礦井勘探和採礦所需資金。鑒於中國江西省煤炭供應短缺，增資將用於擴大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經營規模。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擴股合同預期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豐城礦務局為本公司一現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增資擴股合同與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豐城礦務局)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條規定，易高煤礦收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股權亦構成一項關

連交易。鑒於上市規則就增資擴股合同與合資合同預期的交易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但高於 0.1%，增資擴股合同與合資合同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和公布要求。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資本餘額」	於首次增資後的增資餘額（即人民幣 114,683,000 元），由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易高煤礦分別出資人民幣 45,873,200 元，人民幣 40,139,100 元和人民幣 28,670,700 元
「增資」	根據增資擴股合同（包括首期增資和資本餘額）將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86,734,7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36,111,600 元
「增資擴股合同」	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與易高煤礦於 2008 年 8 月 25 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合同
「本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完成繳付首期增資(包括溢價)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意義
「控制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意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易高煤礦」	易高煤礦資源開發(豐城)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非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豐城礦務局」	豐城礦務局，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首期增資」	增資的首期(總數為人民幣 34,693,900 元)，由豐城礦務局和易高煤礦分別出資人民幣 4,336,700 元和人民幣 30,357,200 元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江西豐龍合資公司」	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為豐城礦務局和龍岩宏福公司擁有的合資企業，完成後將由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易高煤礦擁有
「合資合同」	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易高煤礦於 2008 年 8 月 25 日訂立一項規範其等在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中的關係的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岩宏福公司」	龍岩市宏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的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溢價」	易高煤礦按照增資擴股合同就認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的 25% 註冊資本(股權)而應支付人民幣 63,888,400 元的股權認購溢價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意義

本公告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 1 港元兌人民幣 0.87552 元。該兌換不應被視作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陳達雄 謹啟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2008 年 8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國寶博士

執行董事：

陳達雄先生、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